

嘉義高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

第12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國立嘉義高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資料

日期時間：110年6月7日(星期一)

時間：9: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劉校長永堂

紀錄：林金品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最近校務正常推動，目前各處室分流上班亦進行順利
- 二、有關停課不停學，因疫情有可能繼續延至6/28，包括教甄、線上教學、成績評量要如何因應，有待討論
- 三、高三線上畢業典禮已結束，有關高三教室裡物品整理、畢業證書、獎品、畢冊如何領取，相關單位要做規劃
- 四、環境設施整修感謝總務處利用學生未到校期間積極進行
- 五、高一語資班有5位同學申請轉班，要了解為何有這麼多同學申請轉班？
- 六、兼導師及兼行政的安排，盡可能利用這段時間做準備
- 七、線上教學已進行一段期間，老師是否需要行政協助？請行政單位進行了解
- 八、感謝人事翁主任抽空回校幫忙，新任主任預計明天報到

貳、上次臨時動議：無

參、上次決議事項：

- 一、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時間延長至110年6月14日(一)止，採居家線上學習。
- 二、本校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原訂高三順延學科補考日期5/31日(一)，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因應疫情升溫將取消補考，全面改採線上「多元評量」方式處理，由高三補考生向「任課老師」提出，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補考形式。高三5/31日(一)、6/1日(二)改為停課進行補考事宜，最遲在6/1日(二)(包含藝能科補考)下午5:10前，給予補考成績(高三補考細節及成績傳送的Email，由試務組公告)，以利高三畢業後續流程處理，詳細補考名單、補考成績單等資料將於今日(5/25)公告上網。
(參考教育部公告原則:高中三年級學生之畢業考、期末考與補考，各校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二)高一、高二每天照常按課表上課，居家實施線上教學與學習。原定 05/31(一)辦理高一、二第二次段考之第二日考程(5/19)，再次順延至 6/15(二)辦理；若屆時再度延長停止到校上課，則未考之科目不另舉行考試，僅採計第一次段考之成績。
- (三)多元選修、充補課程、微課程於 5/31(一)起進行遠距教學。
- (四)自主學習於停課期間不進行遠距指導，請提醒同學們，自主學習仍請依照實施計畫之進度進行學習。
- (五)高三課程實施至 5/28(五)。高三(含進修部)畢業典禮停辦。
- (六)6/2 (三)上午 10 點，畢聯會分享畢業祝福影片，連結點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七)畢業證書須待疫情緩和後，學務處依照和教務處協調的高三分流返校時間，領取畢業證書、畢業冊、背包。分流返校時間待疫情緩和後，另行公告周知。

三、線上教學資源(參考教育部公告，連結請參閱備註)

- (一)教育部會持續擴充線上教學與學習輔助資源，包含於教育部因材網 YouTube 頻道擴充各類課程之單元學習資源，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合作開發「DeltaMOOCx 台達磨課師」YouTube 頻道，提供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學科學習資源，以及技術型高中數學和電機與電子群科的核心科目學習資源。
- (二)每日於公視 3 台播放之「疫起線上看」教學節目，自今日(25 日)起於台視綜合台隔日上午重播，透過不同時段搭配，提供師生更多居家學習管道。
- (三)教師如在線上遠距教學遭遇視訊軟體、線上教學技巧、線上教學資源等問題，除可參考「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外，亦可加入臉書「台灣線上同步教學社群」，依照「主題」查詢輔助資源或尋找諮詢協助。

四、人事室提醒

- (一)因應疫情全國各級學校延後到校上課，本校辦公場所自本年 5/29(六)起至 6/10(四)止行政人力採二分之一比例分流辦公，6/11(五)為復課準備日，全校行政人員應全部到校。
- (二)請各處室主管依業務狀況調配居家辦公人力，並填寫居家辦公申請表及工作紀錄表。
- (三)請各處室主管務必向同仁說明居家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差勤相關規定與在校辦公相同，如居家辦公時間有處理私務需求者，請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教育部全國教師甄選及校長遴選相關作業為暫停辦理狀態，目前教育部尚未公告最新期程，本室將密切注意相關規定。

肆、上次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無

伍、提案討論：

一、案 號：1

二、提案人：輔導室

三、連署人：

四、案 由：因有學生反應獎懲事務由生輔組處理，而學生申訴評之相關行政作業也由同單位負責，恐怕不夠中立，在參酌鄰近學校的組織分工後，建議轉由輔導室負責學生申訴評議業務，故提出修正辦法。

五、說 明：

六、辦 法：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實施要點

91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6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70584243號函備查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原條文	修改條文(修改部畫底線)	修正理由
一、本申訴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5條，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	一、本申訴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5條，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民國105年10月5日修訂)。	新增條文修訂年月日。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增加學生自治組織可為申訴人(以下若同情況則不再說明)。
三、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	僅限於父母和

<p>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p> <p><u>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p> <p><u>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u></p>	<p>監護人為學生代理人。</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p> <p><u>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u></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與輔導教師，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u></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二項增修。</p> <p>因輔導教師負責後續心理輔導，避免雙重角色帶來的困擾，如是擬定。</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四項增修“同校”二字。</p>
<p>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p>		<p>原第5條合併至第4條第四項。</p>

<p>六、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申評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會互選產生，並由其主持會議。</p>	<p><u>五</u>、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申評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會互選產生，並由其主持會議。</p>	<p>因前面條文合併，改為第 5 條（以下若同情況則不再說明）。</p>
<p>七、學校對學生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p>	<p>六、學校對學生或<u>學生自治組織</u>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u>申訴人</u>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p>	
	<p>七、<u>申訴人</u>提起申訴者，應自<u>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填具學生申訴書（如附書表）提起申訴。</p>	<p>參考他校規定增列之。</p>
<p>八、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移至第 14 條合併敘述之。</p>
<p>九、學生向學校申請評議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八、<u>申訴人</u>向學校申請評議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u>申訴人</u>提起申訴後，於<u>評議決定書送達前</u>，得撤回申訴。 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考量到申訴人無法知道評議決定書何時做出，故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二項規定修改。</p>
<p>十、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u>九</u>、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十一、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p>	<p><u>十</u>、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p>	<p>依據「高級中等</p>

<p>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點規定補聘之。</p>	<p>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u>第三條</u>規定補聘之；<u>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u>止。</p>	<p>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第三項增修。</p>
<p>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十一</u>、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p>	<p>原第12條第二項移至第10條合併敘述之。</p>
<p>十三、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p>	<p><u>十二</u>、申評會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申評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p>	

<p>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p>	<p>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p> <p>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p>	
<p>十四、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p>	<p>十三、<u>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u>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如原處分單位)到會說明。</u></p> <p><u>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p> <p><u>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u></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二項、第三項增修。</p>

	<p><u>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p> <p>(一)<u>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u></p> <p>(二)<u>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u></p> <p>(三)<u>申訴人不適格。</u></p> <p>(四)<u>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u></p> <p>(五)<u>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u></p> <p>(六)<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u></p> <p>(七)<u>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u></p>	<p>參考他校規定，將不受理狀況列點之。</p>
<p>十五、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p>	<p><u>十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u>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u></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增修。</p>

	<p><u>(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p> <p><u>(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p> <p><u>(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p> <p><u>(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p> <p><u>(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u></p>	
十六、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移至第 13 條合併敘述之。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移至第 15 條合併敘述之。
十八、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u>十六、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u>	因目前已無權做休學處分，而輔導轉學無強制力，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

	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二項增修。
	<u>十七、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u>	同上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增修。
十九、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u>十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u>	
廿十、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u>十九、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u>	
廿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u>二十、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u>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從生輔組改由輔導室負責。
廿二、本要點自一〇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u>二十一、本要點自一一〇年八月一日施行。</u>	修改實施日期。

七、決議：**通過(由輔導室承辦評議業務，委員則由輔導室向新任校長報告說明申訴委員屏除輔導室、學務處、教官室)**

提案案號 1 附件

國立嘉義高中學生申訴書

學生 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班級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申 訴 人 資 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本人(與學生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治組織(請說明組織名稱：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是否要求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及 理 由	申訴內容(簡述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該書面之內容)								
	申訴理由(簡述申訴原因)								
申 訴 聲 明 請 求 事 項	(簡述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 關 證 據	(請填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高中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學生 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班級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申 訴 人 資 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本人(與學生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治組織(請說明組織名稱：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p>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p> <p>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p> <p>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計_____名，出席人數計_____名，同意人數計_____名。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p>								
國立嘉義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年 月 日								
備 註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附 記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陸、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教學組

1. 已完成混班課程復課事宜。
2. 已回報 110 學年度高一銜接教育時數。
3. 已完成高三教科書招標前置作業。
4. 已完成高三重補修師資調查。
5. 即將辦理高三多元選修的線上選填作業。
6. 即將舉辦課發會。
7.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調整
8. 輔導費退費：若 6/15 如期復課，將在學期結束前發完退費。延長停課至暑假，則內扣在暑輔或學期輔導費中。
9. 重修方式：若 6/15 如期復課，採實體授課。若延長停課至暑假，則線上授課

(二) 試務組

1. 高三補考改為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2. 若 6 月 15 日正常復課：期末考、補考照常，各科依照線上課程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3. 若 6 月 15 日停課至學期末：學期期末考、補考則改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請各科科內協調評量標準後訂定期末考、補考多元評量方式由教務處彙整統一公告之。
4. 暑期輔導若正常實施，第二次複習考照舊辦理，各科依照線上課程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5. 暑期輔導若確定改採遠距教學方式或停辦則取消原定預計於暑輔第三週實施第二次複習考，複習考次數由原定四次改為三次。

(三) 設備組

本年度「神探科學營」國、高中梯次皆取消辦理。

(四) 註冊組

1. 期末考採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期總成績中原來三次考試(期中 2 期末 1)佔 70%，平常成績 30%，是否有更動的空間？若有，比例為何？會較佳。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一)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日間部第 74 屆暨進修部 51 屆畢業典禮-祝福影片，已於 06/02(三)10:00 於本校官方 youtube 及畢聯會 youtube 播放，感謝本屆畢聯會協助。

◎生輔組

(一)5/25 於線上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三次服裝儀容委員會，相關提案均通過，會中決議事項如下：

1. 學生週末生活輔導服裝調整為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2. 110 學年新生校服招標方式調整為最低標，由我國廠商投標且製作商品勞力需屬於我國，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需符合我國國家標準且經中央標準局登錄合格，並協請合作社辦理招標事宜。

(二)學苑將配合教務處發放高三畢業證書期程開放學苑辦理高三生退宿事宜。。

◎體育組

(一)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蘇南委員(雲科大教授)，於 6/2(三)下午進行線上場勘本校操場跑道及內場現況。

◎社團活動組

(一)原 6/18 社團評鑑擬取消，改為簡式線上資料方式評鑑，採門檻制不列優劣等第。

(二)原 6/8 管樂社台南市演出活動取消。

三、教官室報告：無

四、總務處報告：

(一) 新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開標，決標

(二) 中央聯合標租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得標廠商到校場勘

(三) 參加工友甄試

(四) 進修部訓練器材財務採購

(五) 目前進行工程有：全校排水系統(等瀝青鋪設完成，就結束施工)、合作社前廣場整修、烹飪教室整修、進修部電梯及棒球打擊練習場

(六) 大學指考試場的環境整理，如不能復課而無學生協助整理，屆時需要各處室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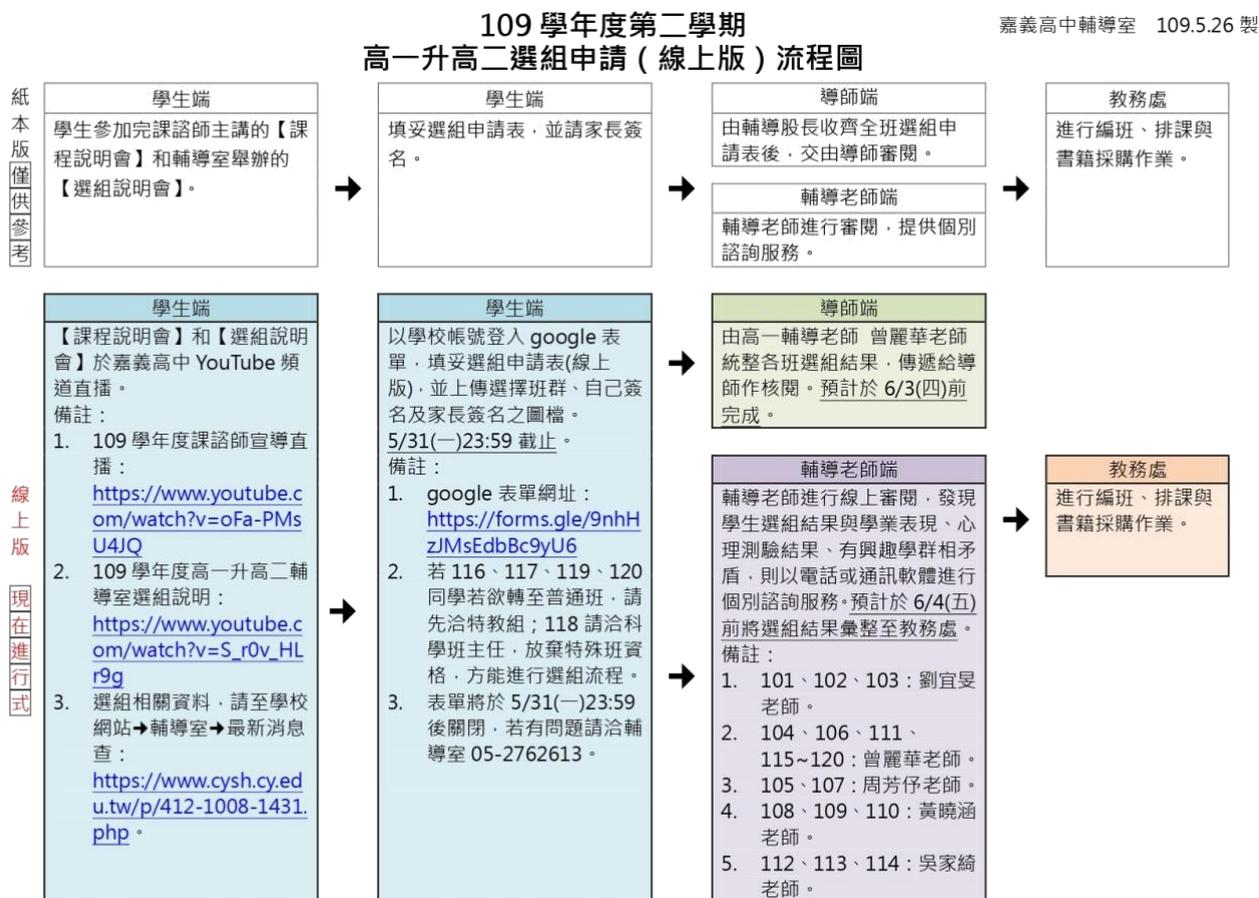
◎文書組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嚴峻，在疫情 3 級警戒或以上期間，暫

停私人網購物品服務，以免增加信件處理人員染疫機會

五、輔導室報告：

(一)因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延長，教育部宣布停課至 6/14，原本應以紙本申請表提出選組申請，改為線上進行，流程如下圖：



(二)因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而取消辦理之活動：1、原訂於 6/9(三)6~7 節班週會時間舉辦的高二之融合教育暨生命教育講座；2、輔導主任原訂於 6/25 赴澎湖參加「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區分區中心 110 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

(三)資源班簡崇軒老師近期辦理或參與活動：特殊學習需求領域教材編輯：5/31(一)至彰化師範大學出席學習策略教材編輯工作會議改為線上會議進行。

六、圖書館報告：

(一)停課期間教職員工進出圖書館依防疫規定辦理，借還書之後即離館。

(二)因疫情，應屆畢業生未歸還圖書，目前不適合催還，將於可回校領畢業

證書時歸還，未歸還者，因離校手續未完成，請教務處暫時保管畢業證書。

(三)停課期間持續各樓層清潔，排水孔、水溝清理，保持暢通，避免積水。

(四)持續協助老師解決線上教學軟硬體問題。

(五)5月購買新書已入館分類編目上架中。

(六)中正大學圖書館來電聯絡館際合作備忘錄簽約，因疫情及尚未看到館際合作備忘錄內容，目前暫無進度。因本校是圖書館輔導團彰雲嘉區中等學校圖書館分區召集學校，希望中正大學圖書館能與嘉義縣市高中職圖書館簽合作備忘錄。

(七)學生用電腦軟硬體持續整修中。

七、人事室報告：

(一) 行政院今天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為期兩週至 6 月 28 日(一) 本校辦公場所原排定居家辦公至 6 月 10 日(四)止，配合全國三級警戒管制，本校居家辦公措施延長至 6 月 28 日(一)止，行政人力採二分之一比例分流辦公。

(二) 行政人員居家辦公申請表及記錄表，請各處室主管下載使用，請各處室依業務性質調配人力，申請表確認核章後請送交人事室備查(請影印一份處室留存)，同仁工作紀錄表請於 6/29 提交，謝謝配合。

八、主計室報告：

(一) 截至110年5月份止資本門執行率為47.97%未達90%以上，請各處室盡速辦理資本門設備之採購事宜。

(二) 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因需再支付相關支出，5月25日已由學務處簽請由人事費結餘再流入2萬元經費。

(三) 人事費結餘20萬元流入全校統籌經費-經常門。

(四) 針對各項應辦理結案及至7月31日止應執行完畢之計畫，經費執行之情形如表列，請各處室儘速辦理：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應結日期	計畫核定數 A	實支數 B	已簽證數 C	結餘款 =A-B-C	備註
------	------	------	------	------------	----------	-----------	---------------	----

C109-21-09	(3098)109 學年度科學班經常門經費-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2,655,000	1,777,181	403,602	474,217
C109-41-13	109 學年度科學班資本門經費-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85,000	81,500	0	3,500
C109-21-10	(3098)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補助款-國教署	輔導室	110.07.31	36,352	12,287	7,024	17,041
C109-21-13	(3098)精進童軍教育發展經常門補助款-國教署	社團活動組	110.07.31	50,000	15,000	0	35,000
C109-21-29	(030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補助款-國教署	教學組	110.07.31	1,261,600	870,400	0	391,200
C109-21-35	(3098)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補助款(經)-國教署	庶務組	110.07.31	3,900,000	0	3,603,250	296,750
C110-21-03	(3098)109 學年度均質化經常門補助款-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245,000	129,687	53,109	62,204
C110-21-14	(3098)藝術才能班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	特教組	110.07.31	11,580	0	0	11,580

C110-21-25	(0301)109 學 年度第 2 學 期新增鐘點 費補助款-國 教署	教學組	110.07.31	387,600	204,000	0	183,600	
C110-21-8A	(3098)109 學 年優質化輔 助方案 A-國 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307,000	177,992	75,367	53,641	
C110-21-8B	(3098)109 學 年優質化輔 助方案 B-國 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140,000	38,369	38,400	63,231	
C110-21-8C	(3098)109 學 年優質化輔 助方案 C-國 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28,000	5,360	0	22,640	
C110-41-02	109 學年優 質化補助方 案資本門補 助-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475,000	244,940	78,000	152,060	
C110-26-11	(3098)臺灣 國際科學展 覽會學生出 國參展作品 費-臺灣科學 教育館	設備組	110.06.03	25,000	0	25,000	0	請儘速將 原始憑證 送補助機 關請領款 項。
C110-36-02	(0303)110 年 國中教育會 考經費	試務組	110.06.30	695,719	0	682,797	12,922	
C110-36-03	(0303)110 年 國中教育會 考防疫經費	試務組	110.06.30	284,070	0	239,510	44,560	

C110-26-18	(0301)109 下 兼任輔導員 減授節數及 代課鐘點費 補助款-嘉義 縣政府	教學組	110.07.31	31,041	16,338	0	14,703
------------	---------------------------------------------------------	-----	-----------	--------	--------	---	--------

九、進修部報告：

(一)教務組

- 1、因新冠疫情，自5/20(四)正式開始線上教學，目前師生使用順暢。
- 2、高三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已於6/1(二)全部完成。

(二)學生事務組

- 1、完成109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典禮受獎名單。

(三)籃球隊事務

- 1、籃球隊第一階段招生：正取10人，備取5人。
- 2、本校籃球基訓站獲嘉義市政府核定補助經費：經常門15萬元，資本門100萬元。

(四)棒球隊事務

- 1、因應疫情現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函示，「109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不再辦理。
- 2、110學年度棒球隊招生考試，目前暫訂6月19日(六)舉辦。

(五)桌球隊事務

- 1、桌球隊第一階段招生：正取1人(女)，備取0人。

十、秘書報告：

- (一)校務發展計畫，請尚未提供修正資料的處室，請於今日(6/7)下班前提供，以利後續的彙整。今日通過輔導室的提案，請一併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的工作列入輔導室的工作項目中。
- (二)校服招標作業，感謝總務處郭柳枝主任與黃華英組長，在招標工作方面的全力協助，預定近日上網公告

柒、臨時動議：

◎教務處葉主任：請跨處室討論協調

- 1.領取畢業證書前畢業證書發放的規劃方式為何?

2. 高三模擬考費用的收取？是否和學務處協調統一製作以班級為單位的學生離校流程表單？

◎學務處李主任:有關畢冊、獎狀、畢業背包及總務處退費、合作退紅利等相關事務，是否設立窗口統一處理？

◎校長:因事關各處室，俟疫情緩解再規劃統一處所領取

◎總務處郭主任:原定 7/2 校務會議是否如期舉行?舉行方式？

◎學務處裡主任建議:如沒提案，僅提供書面資料彙整，並上網公告周知

◎校長:再研商

捌、決議：新學年導師及行政安排，請各處室主管盡早思考如何安排

玖、散會